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4年11月29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1月29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11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. 会议召开地点: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-3 栋 23 层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郑玉芝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,125 人,代表股份 113,056,55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695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4,562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23 人,代表股份 108,494,35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7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24 人,代表股份 47,187,52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9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4,562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1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22 人,代表股份 42,625,32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8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(%)
同意	110, 550, 874	97. 7837
反对	2, 045, 481	1.8093
弃权	460, 200	0. 4071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同意	44, 681, 840	94. 6899
反对	2, 045, 481	4. 3348
弃权	460, 200	0. 9753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: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邱云起律师 李祎琼律师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